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謝文真
蕭世裕(請假) 李俊璋(陳炳宏代)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史習安 林大惠 馮業達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9），並准予備查。
-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13~ p.20），並准予備查。

※第一案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校長指示：目前雲平西棟 7 樓之副校長室移撥研發處使用，請總務長費心，於東棟另覓合適空間規劃為副校長室。

三、主席報告：

- (一)農曆新年過後，大家均能保持身體健康，值得高興。
- (二)Cheers 雜誌近日公布「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為第一名，這對學校來說，具有正面的啟示意義。各院應藉此再思考，如何提升教學品質，讓學生永遠保持最好。大學為人才培育的地方，必須要培育出能為社會所用之才，因此，除讓學生獲得知識外，也要奉獻社會，同時更要延續成大特質，繼續發揚光大，讓本校培育之學生，不僅是企業最愛，更能成為很好的領導人物，這才重要。
- (三)今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在 71 個學門領域中，本校有 11 名獲獎，中央研究院 17 名，臺灣大學 13 名，清華大學 6 名，交通大學 4 名。本校此次表現很好，得獎者有年輕化現象，且幾乎各學院都有得獎者，請繼續努力保持，未來各類獎項，學校也將儘量推薦，讓得獎者愈來愈多。
- (四)南工改隸案，明日(2/20)教務長將帶隊前往協商，希望加速推動，本案對臺灣技職教育及成大形象，將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南工規劃書之研擬，希望在 4 月 30 日前報部，爭取於今(103)年 8 月 1 日獲教育部核准為目標，若來不及，則希望在明(104)年 1 月 1 日前能完成合併。
- (五)有關廣場命名案，已安排拜會葉菊蘭女士，溝通說明命名過程始末並獲認同。對於部分學生觀念較激進者，站在學校整體形象而言，請學務長費心，多予理性溝通疏導，或可舉辦論壇形成共識。各院如有類似情形，亦請院長或系主任協助多會談溝通。
自本(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起，學生辦理活動使用場地，經學務處核准，免收場地費，請總務處配合並協助。亦請學務處向學生廣為宣傳，讓其了解及體會學校的用心。
- (六)有關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內部稽核事宜，請陳主任秘書協助並與主計室將學校內控制度弄好，也請何副校長費心指導。

四、蘇副校長報告：

利用此機會，謝謝各院及各研究中心，在本次頂尖實地訪評時提供協助，也謝謝各單位同仁的配合，使訪評順利完成。

依據 WOS 資料庫 2 月 7 日公佈之最新數據，本校新增一個全世界前 1% 的領域-- 免疫學，但有一些訊息值得注意：在啟動頂尖計畫之前，全校有 7 個優勢領域佔全世界前 1%，第一期頂尖計畫末期有 10-11 個領域，至 102 年 12 月止有 13 個領域，計算至 103 年 2 月則有第 14 個領域。傳統優勢的 3 大領域退步幅度較大，原因非絕對值不好，而是全世界之相對值成長快速，提供給大家討論及再思考，依據 WOS 資料庫 11 月統計數據，本校工程領域論文總數排名為全世界第 10 名，目前為第 19 名，而被引用次數之排名由 21 名變 34 名；材料科學領域之論文總數排名由 25 名變 37 名，被引用次數之排名由 61 名變 81 名；電腦科學領域之論文總數排名由 37 名變 53 名，被引用次數之排名由 92 名變 119 名。

五、專案簡報：史習安教授簡報「本校組織再造二期計畫專案報告」。

※校長指示：

(一)須將師生視為顧客，服務第一，如此師生感受將會不一樣。

總務處應著手規劃本校學人宿舍，並檢討現行規定，讓來本校授課之大師、新進教授、短期交換教師、臨床醫師等皆可入住，解決其到校後住的問題，如此除可提供服務外，亦可增加收入。

學生宿舍亦同，預計今(103)年將動工興建 1000 個床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應發揮功能，處處為學生著想，提供進住的學生更完善的服務，進而使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產生更好的觀感。

(二)本校行政人力與全校師生比相對偏低，請人事室思考調整適當比例，提升行政品質。各一級單位應置秘書 1 人，以利業務傳承，已請人事室規劃辦理。

(三)為提升行政品質，各行政單位(如總務、學務、人事、研發.....)應適時召開研討會，以服務為出發點，了解師生同仁的需求，發現問題，立即處理。

(四)主計室對於各單位在編列預算時，須請其排定優先順序供審核。另請主計室及財務處留意，務必使學校每年的預算維持成長。

(五)請國際長針對外籍生、僑生、陸生的招生及相關業務方面，應積極強力整合，亦應結合各院，鎖定國外學校直接前往招收優秀生源。有關國內招生部分，請教務處邀請老師前往演講即可。

※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

配合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及教育部研擬修正大學法，高教司對於大學組織運作亦同意予以適度鬆綁，組織再造二期計畫與自主治理方案亦相當契合，為使本計畫順利進行，應就資源、法規、實務運作的經驗一併考量設計，才能具實用性。

六、各單位報告：

(一)黃正弘國際長補充：

1.2 月 17 日代表校長到教育部參加「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實施計畫(草案)」會議，未來政府即將打破目前僵化的制度，鼓勵國內大學創造誘因吸引國外大學來臺設校，在此架構下，學位、人事、財務會計等運作都具有彈性，因此，各院有機會可推薦國外大學在本校設立分校、分院或專班，未來學生之畢業證書，將有該合作學校名稱，對本校而言，具有很大的宣傳效益。

2.外籍生畢業留臺實習辦法，目前已放寬外籍生留臺實習年限為 1 年，這有助於提高學生來臺就讀意願，請各院協助宣傳周知及規劃實習單位。

(二)博物館褚晴暉館長補充：

1.陳之藩教授文物後續處理問題，基於保存本校文化資產的理念，請示後續應如何處理？

(1)陳之藩教授文物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捐贈本校(捐贈者童元方，受贈者賴明詔前校長，本校聯絡人何思潔，另外相關人物湯銘哲前教務長)。去年(102 年)，經查證，這批文物保存在教務處成大校刊辦公室何思潔小姐處。到目前為止，所有關係人都已經離開成大。

(2)本週六(2/22)臺南市文化局和本校合辦的「兩個文學家的世界-陳之藩與葉石濤特展」，這個展示背後保護文物應有的規範如何？值得關心。

(3)陳之藩教授文物未來規劃，牽涉到本校以下幾個可能的單位：

①陳之藩教授服務的電機系

②和陳之藩教授文學成就相關的文學院

③目前保存的單位教務處

④陳之藩教授文物中，如有極為重要書信等原件、而沒有適當的典藏空間，博物館理當扮演積極的角色。

2.本校校史室的籌設

(1)2012 年校長指示：希望本館能夠接管格致堂。

(2)2013 年校務會議決議：總統蔣公銅像遷置校史室

(3)本校組織再造，校史室文物移轉本館，空間交由總務處規畫。

(4)2013 年 12 月 6 日，有關總統蔣公銅像移出目前之校史室一案，曾做以下指示：

①蔣公銅像請依校務會議決議置於校史室，以一般校史文物方式陳列。

②若目前尚無妥適校史室規劃空間，則請妥適規劃後再搬遷。

③有關搬運事宜，請總務處協助，經費由校控經費支應。

(5)本館館務會議做成決議，建請學校撥交格致堂，作為本校校史室，規劃展示日治時期建校開始至今的全程校史。

(6)不管博物館未來留置原地或轉移至舊圖書館，在管理上極為方便。

※校長裁示：

1.2 月 22 日舉辦「兩個文學家的世界-陳之藩與葉石濤特展」，本人將親自參加。

2.陳之藩教授文物後續處理問題，尚待研商及檢視應如何處理。

3.校史室應籌設何處，亦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4.博物館校史組應積極發揮功能，彙整各一級單位每年重要大事記，讓校史得以延續。

※顏副校長補充：建議各單位可編印年報，供系友、校友或招生宣傳使用。

(三)陳進成主任秘書補充：

1.因應學校走向自主化，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 email 隨第 757 次主管會報紀錄附送各單位有關經費初步鬆綁建議法規彙整表，目前僅主計室提出回應，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視修正。

2.各單位秘書應以常任事務官視之，須嫻熟相關法令，積極主動，發揮傳承的功能，使校務行政運作順暢，因此建議請各主管應慎選秘書人選，以利業務傳承。

3.有關廣場命名案，校務會議的部分發言過程，被直接轉播，對發言者來說，感覺並不妥，針對此雖無罰則，但籲請應依規定互相尊重，亦請學務長轉請學生自律；學校將重新檢討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歡迎各單位提意見供修改參考。

(四)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經 102 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檢附原設置辦法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另「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如 [附件三](#)，p.21 ~ p.22)。
- 二、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校長 103 年 1 月 22 日核示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將原事件等級甲、乙、丙三級修訂為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分甲、乙、丙三級)、一般校安事件等三級。檢送修訂後劃分表、現行劃分表及教育部新頒布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23)，並公告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年度畢業典禮擬於 6 月 7 日(六)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在自強校區北側草地廣場舉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 103 年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及校長 2 月 11 日核示辦理。
- 二、本校畢業典禮援例均於上午 10 時在中正堂實施，惟場地及觀禮人數限制等，屢遭學生、家長反應，去(102)年度調整至下午 5 時 30 分於光復校區操場實施，部分師生對場地亦表達不同意見，本處為期周延規劃畢業典禮活動，業於 1 月 22 日召

開上開會議討論。

三、經會議討論決議：建議本校 103 年度畢業典禮於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在自強校區北側草地廣場舉辦，雨天備案場地為中正堂。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四款及增訂同點第六款，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自民國 90 年本要點訂定以來，未曾提高獎助金金額，為激勵本校優秀老師，經 103 年 1 月 22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修訂如下：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李國鼎研究獎」獎助金額，由新臺幣 12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15 萬元。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金質獎章獎勵，名額至多三名。」修訂為「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三)增加第六款：「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此為 102 年 11 月 21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帶建議：「對於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活動之補助，可以擴大補助範圍，另各單位舉辦之大型國際性會議亦可開放申請補助，而非僅就兩岸學校交流予以補助。」並經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同意。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要點及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摘錄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24)，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各單位頒獎給師生時，應另發給 A4 格式之文書證明或獎狀，以利保存及證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歷年國科會與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及經費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國科會		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包含國科會)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99 學年度	177 人	7,231 萬元	661 人	1 億 7,786 萬元
100 學年度	235 人	6,173 萬 7,500 元	689 人	2 億 1,488 萬 7,500 元
101 學年度	235 人	5,915 萬元	627 人	1 億 9,539 萬元
102 學年度	146 人	6,326 萬 8,680 元	604 人	2 億 820 萬元

二、103 學年度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預計於 4 月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報

教育部備查後，開始作業。

三、本次主要修訂如下：

- (一)因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刪除最多支領三任獎助金之限制，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爰配合修正為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
- (二)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因產學特優獲頒特聘教授者，因於原服務項目已採計點數，爰新增第四點第一款第九目，明定不得再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 (三)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獎勵項目與名額，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爰配合修正支給之點數。
- (四)依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定，第六點爰將停權納入停止適用之規範。

四、本次修訂之支給原則，適用於 103 學年度實施。

五、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六、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

- 一、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提「教學傑出」及第十二點第二款所提「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該要點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本要點隨之修正為「教學特優」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所提「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及第十二點第二款所提「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該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本要點隨之修正為「通識課程優良」及「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 [附件六](#)，p.25 ~ p.28），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提「教學傑出」及第十二點第二款所提「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該要點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本要點併同修正為「教學特優」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三、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所提「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及第十二點第二款所提「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該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本要點併同修正為「通識課程優良」及「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七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接受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共 54 校申請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審查案件工作繁重，為遴聘與留任本校具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豐富經驗之優秀人才，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

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點第四及第十八款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原條文以及核准提報主管會報簽呈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p.29），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二、三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現行「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一、二、三款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p.30），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參、審查 103.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七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2.12.18 第 757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2.12.18 第 757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2.12.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業成績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於 102.6.26 第 747 次之主管會報專案報告及提經 102.11.26 教務會議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七點、第十七點及第十九點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2.19 第 760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二、三款，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3.2.19 第 760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有關臺南高工來函，基於層級對等考量，建請今後移請教務處簽辦為宜(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

※校長指示：爾後有關臺南高工來函，移由教務處辦理，並請主任秘書通知文書組。

伍、散會（下午 4:30）。

103.1.22 第 75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醫學院： 已將主管會報修訂後條文於本校網頁公告及更新。</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為周延本校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擬組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相關組成、任務及作業規範如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教務處仍應訂定設置辦法並註明生效日期。 二、修正本案名稱為「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計畫」，相關內容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報告。 三、先試辦 1 年，並視試辦結果再予檢討。 ※請教務處依校長指示提出試辦要點草案，並於下(第 760)次主管會報確認本次決議案執行情形。</p>	<p>教務處、人事室： 1. 依決議修正名稱為「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計畫」及相關內容如 759 次主管會報紀錄，並自 103 學年度起聘之師資適用。 2. 前開試辦計畫中，有關作業時程規劃，會後本處再與人事室協調後，考量系(所)院作業時程，研擬甲乙案，提請本次(760 次)主管會報確認方案。 3. 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要點」，提請本次(760 次)主管會報確認。 4. 經本次(760 次)主管會報確認後，發函各院系所。</p>	1. 採行乙方案如 附件一之 1 ，P.10-11 2. 確認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要點如 附件一之 2 ，P.12，配合作業時程規劃，先函知各院系所，再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p>研發處： 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四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二項】： 事由：台文系館附近夜間燈光太暗，應加裝照明設備及監視器，以維師生安全(理學院柯文峰院長)。 校長指示： 請總務長前往檢視，並予補強。</p>	<p>總務處： 本處營繕組前依台文系需求已於庭園周邊增設照明設施；經詢本建議所述夜間燈光太暗區位，為目前生科院工地周遭，已協調施工廠商增加工地夜間照明。</p>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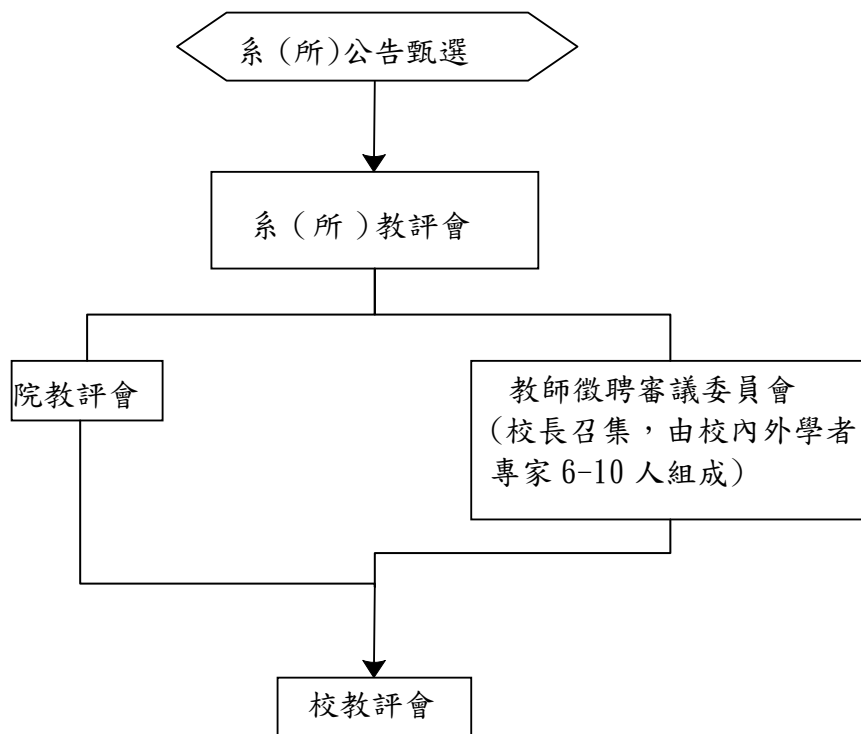
附件一之1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以提昇本校學術競爭力，研擬實施「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試辦計畫。

二、計畫作業流程



三、委員會設置內容

(一)本委員會任務

審查各系(所)擬聘師資人選，是否為本校未來發展方向、重點學術領域有關之所需人才。

(二)本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2~3倍建議名單，專案簽請校長圈聘。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共6~10人組成。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四、各系(所)徵聘專任員額教師辦理程序

(一)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甄選事宜。

(二)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提院教評會審議，並檢具系所發展及整體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課程規劃、研究成果、需求人才專長領域、擬聘任人員之個人履歷及著作(研究)、系(所)推薦會議紀錄，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本委員會將建議事項，提送校教評會參考。

五、作業時程規劃

(一)2月1日起聘師資

前1年9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9~11月完成系(所)院教評會；11月下旬~12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12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二)8月1日起聘師資

當年2月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通過核給名額→2~5月完成系(所)院教評會；5月下旬~6月第1週完成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6月底前完成校教評會。

六、本試辦計畫自103學年度起聘之師資適用，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就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評估。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試辦要點

103.2.19 第76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具發展潛力教師，設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提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審查各系（所）擬聘師資人選，是否為本校未來發展方向、重點學術領域有關之所需人才。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 2~3 倍建議名單，專案簽請 校長圈聘。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校內外學者專家共 6~10 人組成。任期一年。
- 四、本校各系（所）徵聘專任員額教師，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甄選事宜。
 - (二)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提院教評會審議，並檢具系所發展及整體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課程規劃、研究成果、需求人才專長領域、擬聘任人員之個人履歷及著作(研究)、系(所)推薦會議紀錄，提本委員會討論。
 - (三)本委員會將建議事項，提送校教評會參考。
- 五、審查作業時程規劃：
 - (一)2 月 1 日起聘之師資：
本委員會應於 11 月下旬~12 月第 1 週召開會議，提出審議意見送交校教評會。
 - (二)8 月 1 日起聘之師資
本委員會應於 5 月下旬~6 月第 1 週召開會議，提出審議意見送交校教評會。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要點自 103 學年度起聘之師資適用，先試辦一年，試辦期滿就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評估。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2.19 第 760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102.7.17 第 7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p>	<p>※101.12.19 校長指示： 有關組織再造事宜，經過各行政單位的簡報與檢討，有些一、二級行政單位確實需進行業務或歸屬的調整，組織再造的業務請研發處負責辦理。</p> <p>※102.2.20 校長指示與確認事項：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目標確實執行。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案，確認本期組織再造以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為優先進行對象。</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將研擬組織再造時程與作業方式，簽送校長核准後執行。(1020109) *1.已於 102.1.9 完成第 1 次組織再造工作會議。請本期已規劃組織再造之單位，於 2 月 8 日前提出組織規劃清冊送研發處。2.依 102.1.21 第 37 次校務會談紀錄裁示：本期以教務處與研發處業務的分工及新設二級單位的組織再造為優先處理對象。並請蘇副校長召開專案會議先期研議「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業務移撥國際事務處」案。3.各單位若因業務或組織規劃擬進行調整者，也請於 2 月 8 日提出組織規劃清冊，由本處彙整，於下一梯次進行研議。(1020220)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p>	<p>※103.1.22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月 14 日顏副校長與研發長、洪副總務長共同會勘雲平大樓西棟 8 樓校史室空間，經審慎評估後，考量行政單位空間使用之方便性，擬調整雲平大樓西棟 7、8 樓部分空間分配以符需求，研發處辦公室空間亦配合修正規劃草案，刻正簽核中。</p>	<p>研發處： 研發處已提送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評估意見後，陳校長裁示。</p>	<p>繼續列管</p>

至研發處彙整。(1020303)

※102.3.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已請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於3月15日前針對校友聯絡中心之組織再造清冊提出意見。
2.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之國科會業務與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移入研發處乙案，雙方已於2月21日上午先行協調，教務處移撥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經費及2位人員至研發處。
3. 研發處新設置專案研究組與校務資料組將與教務處移入之業務及人力一併進行組織再造。
4. 其他如秘書室校史館移入博物館，總務處文書組移入秘書室，皆已提出組織再造清冊，將於前列工作完成後進行。
5. 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處，國際處新設綜合業務組，皆已提出組織再造規劃清冊，將請蘇副校長主持會議先行研議，待整體考量後再規劃執行。

※102.3.27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提出組織再造預定時程表
2. 理論上，通識教育中心以歸隸為教務處二級單位，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較有利於課程的整體規劃。現任王偉勇主任與教務處互動良好，各項業務也推動得很好，待王主任任滿後，請研發處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

※102.4.24 研發處執行情形：

1. 組織再造預定時程：
 - (1) 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預計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月提校務會議，以便今年8月報部。
 - (2) 研發處納收教務處部分業務及新設組別，研發處已進行下列工作：
 - ①102.2.21 已與教務處協商學服組部分業務轉移事宜。

<p>②102.3.19 已與人事室討論新設置<u>學術合作與提升組</u>相關事務。</p> <p>③102.4.24 將與計網中心研議校資組名稱。</p> <p>④102.5.1.與人事室討論新設校資組事宜。</p> <p>⑤研發處 5 月 6 日提出組織再造清冊，送人事、總務與主計評估。</p> <p>⑥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3)僑輔組業務移撥國際處，已於 4 月 8 日由蘇副校長召開會議，原則定為接收業務與人力，不一定接收原單位人員，國際處設置新的組別，容納「僑生」與「陸生」業務。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4)文書組移至秘書室將於 4 月 23 日開會討論，預計於 5 月 22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正組織規程，6 月校務會議，以便今年 8 月報部。</p> <p>(5)教務處出版委員會業務移至通識中心事宜，擬於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合併後，再來討論。</p> <p>(6)秘書室雲平 8 樓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本案不涉及組織規程變更。請博物館召集新聞中心、總務處及國際處一同會勘校史室，由博物館提出作業表及預計完成日期，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5 月 22 日主管會報報告進度。</p> <p>2.有關 102.3.27 校長指示考慮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再造事宜：</p> <p>(1)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未來教學評鑑、教務相關行政資源、通識中心下屬分組業務及人力規劃、課程等，進行合併規劃。擬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由教務處提送規劃報告，會簽本處陳送校長核示。</p> <p>(2)前項規劃完成後，擬於 104 年上半年度，依行政流程提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組織規程，104 年 8 月報部</p>			
---	--	--	--

後進行實質整合。

※102.4.24 校長指示：

1. 請研發處以包裹方式修訂組織規程（包括通識教育中心），依時程提會討論。
2. 為方便行政流程，請總務處針對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進行檢討規劃，例如與外籍生接觸頻繁的國際處，宜考慮在較低樓層。
3. 校史室移交博物館方面，請總務處先規劃空間，再由博物館接收文物。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 1.組織再造單位所有提案擬於5月22日主管會報時，以包裹方式由研發長報告，修訂組織規程；預計全部送6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2.組織再造單位若因調整組織而有空間需求者，將請總務處辦理。(1020508)。
- * 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組織規程後提本(746)次主管會報討論。(1020522)
- * 1.經6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再造緩議，暫時不送校務會議討論。2.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1)校友聯絡中心新設募款組，報請教育部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2)其他單位之組織再造，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實質改造，於一年內完成配套措施，明年報部，103年8月1日生效。(1020626)
- * 經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辦如下：
 - 1.修訂設置辦法請校友聯絡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修訂設置辦法，依行政流程經會議審議通過。
 2. 空間調整：(1)請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於暑假期間分別與總務處協調，對空間需求取得共識，以便總務處於有限空間做高效規劃。(2)秘書室已與總務處協商過，請總務處納入整體規劃中。(3)教務處與學務處移出部份業務，請總

務處研議空間之調整。3. 人力規劃：(1)研發處與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本處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送校長裁示。(2)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轉至研發處與國際事務處之人員，於空間調整完成後實質移動，最遲於103年8月1日生效。4.經費調整：請主計室針對研發處與國際處之經費規劃提意見。5. 定期報告：本案預計於103年5月初完成空間、人力與經費規劃報告，簽送校長核准實施，以便於8月報部修訂組織規程，及進行實質移動。於此期間擬於102學年度每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1020717)

- *1.本處與國際事務處有關經費規劃部分，主計室已提供建議。2.校友聯絡中心將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討論該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3.空間安排、人員移轉與人力規劃，相關單位刻正協調與研議中。(1020828)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1.涉及組織改造後之空間調整與需求，納入通案檢討雲平大樓東、西棟部分行政單位之空間配置。2.校史室移交博物館後，其騰出之空間仍需顧及新聞中心需求。(1020508)
- *1.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2.博物館之使用空間現仍以既有空間及力行校區典藏空間調度使用，長期則規劃使用勝利校區舊總圖書館。(1020522)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仍繼續規劃中。(1020626)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及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刻正規劃中。(1020717)
- *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另最近又新增主計室憑證、計網中心超級電腦組裝、國經所新進教師等

空間需求，已接洽相關單位研議，並刻正規劃中。
(1020828)

※102.9.11 校長指示：

謝謝顏副校長特別提醒將本案列為重要的列管議案，本次各相關單位都有進展，請繼續朝目標前進。請總務處在做空間規劃時，多費些心力，雲平大樓東棟空間騰出後，要用專業角度做適當的空間分配，供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參考。

※102.9.11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及教務處：於102年9月5日研發處與教務處進行協商，擬藉教務處102年8月28日函請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之機會，由教務處收件後轉交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並由雙方各派1員聯合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3.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
4.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102.9.25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
6.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
7.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15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

※102.9.25 各單位執行情形：

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有待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
2. 研發處：擬俟教務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後，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

<p>3. 教務處：本次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收件日期為 10 月底止，屆時將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後續再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4.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p> <p>5. 校友聯絡中心：預訂於 102. 9. 25 主管會報提案，修訂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p> <p>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擬於近期主管會報提案。</p> <p>7. 學務處：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8. 總務處：雲平大樓東、西棟空間考量原有單位、組織調整後新增單位之使用需求及移出業務單位之空間調整，共計 15 案，經計算面積需求刻正規劃中。</p> <p>※102.10.16 各單位執行情形：</p> <p>1. 秘書室：有關文書組移撥秘書室乙案，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期程辦理。</p> <p>2. 研發處：教務處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全校教師申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案之收件，再轉本處儀器設備中心，由雙方派員共同辦理，同時進行人員與業務移交。</p> <p>3. 教務處：依原計畫 10 月底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餘配合總務處空間整體規劃後辦理。</p> <p>4. 國際事務處：有關空間調整，已將本處組織重整後之人力情形及空間需求提供給總務處資產組，由資產組規劃中，將配合總務處空間規劃期程辦理。</p> <p>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將於本次主管會報提案報告。</p> <p>6. 學務處：配合校內規劃辦理。</p> <p>7. 總務處：已向校長報告初步規劃構想，並訂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p> <p>※102.10.30 研發處與教務處執行情形：</p> <p>研發處：</p> <p>1.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經主管會報通過，擬於 102. 10. 30 校務會議延會審議。</p>			
---	--	--	--

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2.10.16 主管會報通過，擬送 102.12.25 校務會議審議。
3. 研發處將承接之圖儀費專案設備款補助業務，先與教務處共同辦理，為以後人員與業務移交準備。
4. 102 年 10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相關單位召開雲平大樓空間協調會議，已達成協議。雲平西棟八樓校史室空間先請博物館及新聞中心重整後，依規劃之空間交予新單位使用。雲平東棟的空間等三系館驗收後才得空出，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度相關單位配合調整。
- 教務處：**俟各院 10 月底提送資料後，偕同研發處同仁共同辦理圖儀費專案設備款作業。
- 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 * 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延會通過。(1021113)
 - * 1.總務處對於組織再造單位空間需求，已於 10 月份召開協調會議，並取得各單位同意。目前擬先進行者為雲平西棟 8 樓校史室空間，博物館已簽文安排搬出銅像及其他文物。2.人力規劃：近期內本處擬依國際處人員移轉及新設之人力需求，以簽呈方式請人事室提意見後，陳校長裁示。(1021127)
 - * 1.博物館遷出校史室文物及銅像之簽呈已經校長核准，待細部協調即可實質進行搬遷。2.國際處人力規劃案已請國際處再提供增設新組前後業務對照表，以利人事室進行評估。3.材料、資源及資訊三系館進度報告：資源系已取得使用執照，11 月 20 日起陸續進行搬遷作業；材料及資訊系於 11 月 26 日辦理啟用典禮。此案使雲平大樓東棟空間能陸續釋出，組織再造單位得以在預期時間內移入。(1021218)
 - * 1.人事室已經評估完成國際處人力規劃案，最終增聘人力將由行政單位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2.本處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陳本處辦公室空間規劃草案，刻正簽核中。(1030108)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

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第760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需要，整合校內各院系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從事能源科技與策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一、行政組：負責中心各項行政與會計事務。
 - 二、研究組：負責推動中心各項研究工作，下設能源核心實驗室，整合並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
 - 三、國際化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外能源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四、人才培育組：負責能源教育資訊網站，規劃跨院系之全校性能源學程，培育能源科技與策略人才。
 - 五、產學合作組：負責推動中心與國內外能源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它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議研究發展有關事項，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九至十五人為委員。諮詢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p>	<p>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名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p>	<p>明定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專、兼任研究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研議研究發展有關事項，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p>	<p>第五條 中心定期由主任召開團隊召集人會議，討論中心研究發展事項。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為因應中心業務推動需要，爰將團隊召集人會議修正為中心委員若干人，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中心研究發展有關事項，爰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與第十條條文相似，無另行訂定之必要，爰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與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層級劃分表

103.02.19 第 76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屬性區分	事件程度	通報時限	通報單位						
			校長	主任秘書	學務長	軍訓室主任	事件權屬單位或主管	導師、系教官、指導教授	家長
緊急事件	1. 校屬人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獲知事件 1 時內	√	√	√	√	√	√	√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	√	√	√	√	√	√	√
	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	√	√	√	√
	丙級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	√	√	√	√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			√	√	√	√	√

說明：一、通報方式：在通報時限內，依本校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導生 e 點通)進行通報，惟情況急迫或需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二、各級事件除校內通報外，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事件本身有涉及其他相關單位者，亦並通知相關單位協處理。

國立成功大學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獎助項目：</p> <p>(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請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二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十五萬元</u>。</p> <p>(四)「李國鼎金質獎」：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u>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u>。</p> <p>(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p> <p>(六)<u>本校各單位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得申請經費補助。</u></p> <p>(七)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p>	<p>三、獎助項目：</p> <p>(一)「李國鼎講座教授」：依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邀請之專家學者分理工、生醫、能源及人文等類科，設置講座教授至多四名，每名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二)「李國鼎榮譽學者」：國內外專家學者獲得國內外大型計畫並為計畫總主持人，且得邀請擔任學者，名額至多二名，每名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李國鼎研究獎」：本校教師任職本校五年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其從事之研究工作有傑出成果者，每年擇優給予獎助，名額至多三名，每名獎助新臺幣<u>十二萬元</u>。</p> <p>(四)本校教師於專利、發明或技轉，有具體優良成果或事蹟者，<u>每年擇優給予金質獎章獎勵，名額至多三名</u>。</p> <p>(五)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得申請補助互訪所需之經費。</p> <p>(六)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獎助經費結餘，擇優酌予補助。</p>	<p>1. 第三款「李國鼎研究獎」獎助金由新臺幣十二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十五萬元。</p> <p>2. 第四款「李國鼎金質獎」原為金質獎章獎勵，修訂為獎助新臺幣十萬元。</p> <p>3. 依 102 年 11 月 21 日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附帶建議：「對於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活動之補助，可以擴大補助範圍，另各單位舉辦之大型國際性會議亦可開放申請補助，而非僅就兩岸學校交流予以補助。」增訂第六款獎助項目。</p> <p>4. 原第六款款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
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u>前</u>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u>因</u>產學合作成果特優而獲頒特聘教授者，亦不得採</p>	<p>四、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適用對象，按月支領現職績優加給，其每月支給基準依研究、教學及服務合併計算如下：</p> <p>(一)研究：</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支給 100 點績優加給。</p> <p>2、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支給 80 點績優加給。</p> <p>3、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者，支給 60 點績優加給。</p> <p>4、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支給 40 點績優加給。</p> <p>5、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支給 20 點績優加給。</p> <p>6、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三年內成果，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7、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u>上</u>開第一至第六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七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p> <p>(二)教學：</p> <p>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p>	<p>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刪除最多支領三任獎助金之限制，爰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三目。</p> <p>二、因產學特優獲頒特聘教授者，因於原服務項目已採計點數，爰新增第一款第九目，明定不得再採計研究項目之點數。</p> <p>三、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教學傑出」名稱修正為「教學特優」，業經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751 次主管會報及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現提 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中，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一目。</p> <p>四、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原「跨領域通識課程」名稱修正為「通識課程」，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現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中，爰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p> <p>五、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獎勵項目與名額，爰配合修正第三款第一目。</p>

計研究項目之點數。

(二)教學：

- 1、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 前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60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

者，支給4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
- 3、另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 4、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上開第一至第三目須擇一計算，與第四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60點為上限。

(三)服務：

- 1、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
- 2、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支給20點績優加給；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支給10點績優加給，二者擇一擇優支給。
- 3、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由校核定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 4、由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應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20點為上限。
- 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40點為上限。

<p>有具體事蹟)給予點數，以 20 點為上限。</p> <p>5、三年內曾獲國家/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經學院審查通過得給予點數，以 40 點為上限。</p> <p>前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上開第一至第四目須擇一計算，與第五目加給之點數採合併計算，總計點數以 60 點為上限。</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u>停權</u>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六、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首次適用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年度自政府有彈性調薪且校內審查通過當年 8 月 1 日起核給，給與期間為一年。</p> <p>支領本支給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四)點規定，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會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爰配合增訂停權納入停止適用之規範。</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p>	<p>十二、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領取國科會之獎助，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p> <p>(一)本支給原則之獎助。</p> <p>(二)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國立成功大</p>	<p>同第四點第二款第一、二目配合修正之。</p>

<p>成功大學<u>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學<u>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u>」、「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p> <p>(三)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p>(四)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獎助。</p>	
--	--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第七點、十七點、第十九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u>本校 100 學年度聘任委員與書審專家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其餘任期為二年，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一、第一項書審專家非本會委員，屬於個案委託研究倫理審查人，無任期問題，爰刪除之。 二、第二項適用期限已過，爰刪除之。</p>
<p>十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u> <u>委員出席或書審專家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u> <u>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u></p>	<p>十七、本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四點第 4、18 款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內委員及校內書審專家得支領出席費、書面審查費及支給標準。 三、明定支應經費之收入來源。</p>
<p>十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103 年○月○日修正通過第十七點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u></p>	<p>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本要點第十七點第三項經費收入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爰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p> <p>(一)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下稱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聘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p>(三)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八款規定，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給與經費或獎金。</p> <p>(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p> <p>(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p> <p>(七)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p>	<p>七、本要點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在不違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下，並得作下列用途：</p> <p>(一)給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所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聘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所列編制外人員。</p> <p>(三)給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所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p> <p>(四)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五)支應本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p> <p>(六)支應本校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p> <p>(七)增購、汰換或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八)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九)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十)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並經校長核可者之支出。</p>	<p>配合現行「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一、二、三款規定，以茲適用。</p>